

##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风险提示：

-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产权变更手续。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04月29日公告了《关于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近日，公司完成购房合同的签订工作，购房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基本条款

（一）公司向上海新江湾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新江湾城科技广场1688弄15号（B2-I 五层办公楼）及1688弄12号（B2-II 七层办公楼）办公楼。上述房屋总建筑面积为6,772.27平方米，总价款（不包含房屋全装修价格）为人民币159,148,345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玖佰壹拾肆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整）。

（二）公司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向投资公司支付总价款的50%作为首付款；2017年08月15日前支付剩余50%款项。投资公司在收到公司全部价款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完全交付上述房屋。

（三）双方于2017年09月15日前向杨浦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办理价格申报及相关过户申请手续，申领房地产权证。

### 二、违约条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若投资公司未能在约定期内将上述房屋完全交付给公司，应当向公司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合同约定的最后交付期限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按已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二/日计算。逾期超过 30 日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二）因投资公司原因致使公司无法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前取得房地产权证的，投资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总价款的 10%；自 2017 年 09 月 15 日起 360 日内，公司仍无法取得房地产权证的，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三）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07 月 29 日